

苗栗縣○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

第 1 號通報單

電話：037-338110 轉 121、125

傳真：037-369467

地點：苗栗市金鳳街 111 號

通報時間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

受 文 者：本縣各任務編組單位、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

副本收受者：縣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消防局各救災救護(大)分隊

通 報 內 容：

中度颱風，編號第○號(國際命名：○○○○，中文譯名：○○)目前在台東東南東方海面，本縣已列為警戒區域，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進駐單位即時進駐，各鄉鎮市並請即時同步開設。

受颱風環流及東北季風雙重影響，本縣將有豪大雨發生，請各鄉鎮市特別注意防範坍方、落石、土石流、溪水暴漲及山洪暴發，低窪地區應防淹水，沿海風浪將明顯增大，請宣導民眾避免到海邊活動及登山活動。

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審 核

決 行